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债〔2022〕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四川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 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川财债〔2021〕56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的通知》(川财债〔2022〕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债〔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经综合比选、择优确定,现将 2022-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调整结果公布如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由承销团一般成员调整为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增补为承销团一般成员。调整后的承销团由 74 家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 11 家，一般成员 63 家（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2-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名单



附件

2022-2023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资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